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适当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。

2、关于补充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日常关联交易，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并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补充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孙昌兴、鲍金红、杜俊娟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13 日